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47 號



主旨：茲公開司法院釋字第 420 號解釋至第 450 號解釋（不含第 431 號）之卷內文書。

說明：

- 一、依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111 年 1 月 4 日前大法官作成解釋案件之卷內文書，得按憲法法庭公告之時程，以適當方式逐步公開之。
- 二、與評議秘密核心有關之資料，不在公開之列。
- 三、旨揭公開之卷內文書列於憲法法庭網站各該解釋（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judcurrent.aspx?fid=2195>）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欄位。
- 四、另釋字第 1 號至第 419 號及第 431 號解釋案之檔卷已依檔案法相關規定移轉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依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自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接管之日起，該檔案之管理應用，以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為

主管機關。」檔案局已為前開解釋案檔卷之主管機關，倘有檔案應用之需求，請逕向該局申請，本庭將不再處理該部分卷內文書之公開事宜。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